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因公司办公场所哈伯中心12层将进行水电改造，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经慎重考虑，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现将修改后的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2.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
| 9.00 | 《章程修正案》 | √ |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6、7、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 6、7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3”, 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7日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2.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9.00 | 《章程修正案》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